

對兒童文學

發 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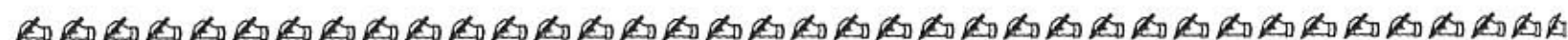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關於「兒童」與「文學」

兒童（children）、文學（literature），含有藝術（art）藝術的（artistic）巧妙的（artful）。兒童期（childhood）、兒童學（paidology），至於正確的「兒童文學」英文應為（children's literature），其內涵必須具有兒童期身心發展所需的文學資材，包括了民族文化和藝術的成長，能夠撼動心理引發學習興趣的東西。這些東西中，大前提是兒童期的心理需要，寓文學於教育。就以教育學的心理發展言，兒童期又叫做「可塑期（plasticity）」，此一可塑期，乃教育所使然的寶貴時期，因此教育上應如何利用這個時期充實兒童的需要，所謂「精神食糧」即文學的素材。集文化、思想、語文編寫生動有趣的東西，供兒童的感覺（視聽、讀思、欣賞），轉而浸潤兒童的心性，得到文化的陶冶，建立接受教育的可能性（educability）與生活和生存發展的基礎。

二、「文學」與「兒童文學」

關於「文學」，據王台鈴先生撰「增加歷史的意識，擴大心靈的境界」一文中，引述蔣召毅教授的說法：「文學始於語言文字。抒發表現我們接觸具體事物之具體生活中，所生起之想像、感情、志願等。簡單的說，即感情。此等感情，可包括我們個人對我們自身的感情，以及對家庭之感情、對社會、鄰里、國家民族之感情，對超自然的與所謂神靈的感情等。文學裡的美感，乃恒通於人對於一切存在事務之美感在內。因此，文學雖不一定完全反映真正的現實世界，卻能充分表露民族心靈的真實面貌，文學抒發了對人間情愛的關注，對歷史流程的感懷，對無限時空的悸動，文學的世界代表一個文化的理想世界。」

對於文學的創作，方東美教授曾謂：「人性是活躍的，富麗的，貫串的現象。我們須根據直覺的體驗，運用文學的思想和語言描寫，





的省思

王建華

才能窮其底蘊，明其真象。我們若欲了解人性，最好研習文學。」文學是文化之花，生活就是果，是民族生活的一種現象，法國學者朗宋（Gastave Lansn，1875—1934）說：「一個民族的文學，便是那個民族生活的一種現象。」這句話更能驗證文學乃文化形成的要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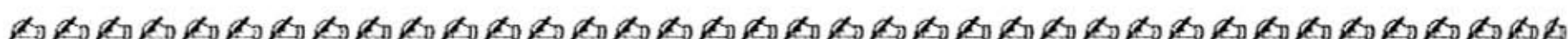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「兒童文學」，從最簡單的意義看，也就是兒童期生活的文化種種現象。從寫作上看概分為二：一是指兒童自己用語言、文字所表達的思想作品。一是指成人就觀察兒童生活所得，為兒童所寫的作品，其適合兒童所需的生活知能與其智慧的發展。它有六個條件或標準：

- (一)具有真善美的內容。
- (二)適合兒童意識，其能增進兒童新的意識。
- (三)適合兒童興趣，其能增進兒童新的興趣。
- (四)適合兒童經驗，其能增進兒童新的經驗。
- (五)適合兒童能力，其能增進兒童新的能力。
- (六)能運用兒童口語和生動的文字技巧，使文學作品適合兒童程度和探究的能力。

由此，可以確定兒童文學作品的成分，營養和素材，也可換句話說，兒童文學是「兒童的權利」，尤如「兒童的福利」、「兒童公園」、「兒童圖書館」、「兒童玩具店」、「兒童食品店」、「兒童法庭」、「兒童醫院」等等同樣的價位。

所謂文學……，我認為凡表達意志思想，集順暢的文字，描寫人生（生活與生存、生命的一切事兒），所發抒的感情作品，帶有純正美的色彩與真善的實質念頭的，均謂之文學。朱自清先生曾言：「文字的作用，不外表情達意，達意達得好，表情表得妙，就是文學。」也就是把情思而以文字達至美妙之境。主要在這個「妙」字之涵意。不過，西方人烏爾斯特（Worcester）曾云：「文學為最好思想的記述，人群情感的結晶。」指的是文學內容，而確定了「思想」與「感情」為文學的要素。因此，我認為文學的本質，必須富有美的感情，在她（他）或作者心意情緒衝動時，用聲音或文字發洩出來，可以撼動人心，激動別人的感





情。從認知，從想像，從優美的意境中表現人生的映象，均為文學的資料來源。文學跟著人生活動和變遷，因而有求新、求變的創作，繼續孕育不息，也是永遠站在時代的前端，永無止境的創新，日新月異的在變化與創作喜悅情思的生活容量。也就是新生活新容量的（知、情、意）的表現與傳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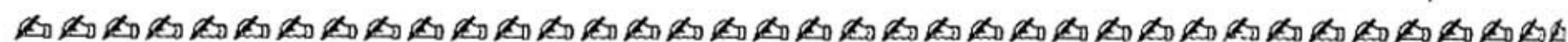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文學功能與本省兒童文學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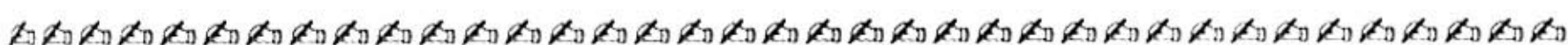
本省的兒童文學發展，現在有了許多特色，不少的國小教師們忙於創作，也有些文化界、學者、出版界，則為了協助和提昇兒童閱讀的學習興趣，也馬不停蹄的模倣歐西各國的兒童文學名著、翻譯、改寫或編擬各種符合時代的文學，匯為今日兒童文學發展的大洪流。這股洪流的引發者，當推民國五十六年台灣省教育廳，潘廳長振球任內，倡導與認定「要文藝在學校紮根」。並由板橋國教研習會陳梅生主任的實踐力行，從教育上下功夫，並認為復興文化建設，加強人文教育，從文學中引導社會道德、禮義及生活倫理規則，奠定生活觀念為優良的基礎，文學的功能較具和諧且具浸染力。從梁任公「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」一文中看出他開宗明義的就說：「欲新一國民，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。故欲興道德，必新小說；欲新宗教，必新小說；欲新政治，必新小說；欲新風俗，必新小說；欲新學藝，必新小說；乃至欲新人格，必新小說。何以故？小說有不可思議之力。支配人道故。」「小說之支配人道也，

復有四種力：一曰『熏』，熏也者，如入雲煙中而為其所烘，如近墨朱處而為其所染。」轉迷為識，轉識成智。二曰『浸』，浸也者，入而與之俱化者也。三曰『刺』，刺也者，刺激、感受使人頃刻間忽起異感而自制，藹然而和也。四曰『提』，提之力，自內而脫之使出聖、善之本能，易感人之最奇特者惟小說！」小說乃文學之一種，足證其功效大無比。因此板橋研習會曾一連辦了六期兒童文學研習班，目前正在繼續中，培植了不少兒童文學的生力軍。

四、兒童文學有其天真的特性

兒童有著極豐富的想像力、人格化的天真特性。他們認為萬物都與人是一樣的：如他們認為花兒、樹兒、草兒等等宇宙間的一切，都和人一樣能說話，需要別飯、睡覺、桌子椅子都能聽話，鳥兒蟲兒都能唱歌，鉛筆，橡皮、作業簿都有生命。月亮是小星星的媽媽，雨後的彩虹是仙姑娘的彩帶：凶猛的虎豹，可以和小山羊做朋友，狡猾的狐狸可以和雞鴨結為鄰居，這宇宙間的一切，在兒童心裡認為人與萬物都是一家，都應該彼此有同情心。尤其他們喜愛小動物，和他們作朋友，有著愛的種種反應。因此，國小教師或家庭主婦，常跟兒童生活在一起，比較能了解兒童的身心發展過程，實際生活情況，體驗到兒童的些許意識，觀察到兒童的生活行為，也會表達兒童的語言，了解兒童的活動，而教師本身並具有兒童發展輔導的素養，以及豐富的知識和生活經驗，是寫兒童文學的最佳人選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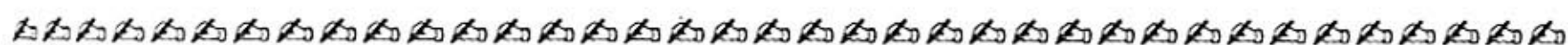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兒學文學有其「真善美」的內涵

要想創作兒童文學，其架構與內涵，首在利用文字寫出兒童思想的表現。含有想像、感情、風格及藝術的體裁，而使人讀之感覺趣味橫生，盎然怡悅，如同音樂、美術、雕刻、歌舞等藝術等異曲同工之效。舉如「藝術」一詞，源拉丁文（ARS）意指事物之不同流俗，也含有優美雅緻的創意；相沿而至英文（ARTS）乃「至真至善」的內涵中兼有表現於「至美」的化境。質言之，富有真善美的文學，必須在運用上堪稱為藝術化的文學、形象、聲音、思想和情意，三者兼具，通過倫理的組合表現純淨真摯優美感人的創製，便是不朽的文學藝術作品。有人說「文學的主要內涵，發自作者對人生世故的體認，具有豐富的情思，與其新鮮獨到的觀感，而流露於語言和文字間，以及其意思的表達上和表現上。此種表達與表現，自然牽聯著作品的內容和形式，必須絲絲如扣的打成一片融合無間，並夾帶著文化生命的整體，能使讀者從欣賞玩索中，進而澄清價值，達到「真善美」的境界！」。』從這段話裡，可以綜合起來，體會出兒童文學必須要有①生活的內涵，②藝術的外貌，③感人誨人的教育性啓導。

六、盱衡先進國家的兒童文學

盱衡世界各國的兒童文學，西洋實早於中國，歐洲在公元前六百多年就有宗教性的七字

韻文詩，英國有自然科學知識的趣事，歷史傳記，及草木花卉天文方面的作品，一直發展到兒童百科全書的出版，又於文藝復興後，兒童文學的內容著重在宣揚道德教育和生活品性的啓發為主。到了1470年又出版了第二部兒童百科全書，以及「伊索寓言」、「列那狐的故事」等。至於較受兒童歡迎的名著算是（Daniel Defoe, 1659—1731）迪福的「魯濱遜漂流記」、「格列維遊記」，描述「小人國」、「小木偶奇遇記」、「苦兒流浪記」及「苦女努力記」等，都是含啓性很高的兒童文學，稀奇古怪，頗受兒童的喜愛。至於18世紀至19世紀，他們又發展出具有生動美麗的插圖袖珍型定本書，有的是英雄傳記、神話、歌謠，以及法國學者查理·皮桑特（Charles Perrault, 1628—1703）的「鵝媽媽故事」，Tales of Mother Goose），皮氏還寫了有「藍鬍子」（Blue Beard），「睡美人」（The Sleeping Beauty），「靴裏的小女孩」（Puss in Boots），「紅風帽」（Red Riding Hood）等都是膾炙人口的兒童文學。在詩歌方面，布萊克（William Blake 1757—1827）出版了「天真之歌」，「經驗之歌」，都富有兒童世界的想像力和感情，兒童當然喜歡它。又如德國的葛林童話、葛林加哥和葛林維廉兄弟二人的（以民間故事改寫的）「童話故事」，及丹麥的安徒生（Hans Christian Andersen 1805—1875）「童話」，被稱為「童話之王」，一直到了1865年路易斯卡洛（Lewis Carroll 1832—1898）又寫作了「愛麗斯漫遊奇境記」，這些都是劃時代的兒童文學作品，到了二十世紀，



更是兒童文學的黃金時代，文學之林頗為兒童們飽讀。

至於我國的兒童文學，早於春秋戰國亦有「三字經」、「百家性」、「千字文」、「百家詩」之類，後來發展到「孫悟空傳」、「孫悟空大鬧天宮」、「玄奘取經的所謂西遊記」以及最近學者們的創作也相當的豐富，莫不填補兒童領域裡的愉悅和心理行為活動，趣味化的一些作品，與歐西各國相比似嫌美的成分不足。

七、創作兒童文學的基本概念

文學是一種技巧，美的感染力，以語文的技巧安排情節，造成生動的刺激，喚起兒童心態的反應，也就是以文學的魔力，引起讀者入勝，使兒童一接觸就愛不釋手，吸引力相當強烈。近些年來，由於科學進步，兒童文學的創作行列中，有不少是科幻的，理性兼系統性的布局，納入未來生活的發展上。也有些是社際的，倫理學的思維性的複雜故事的發展，以喚醒兒童的心理基礎。

至於創作兒童文學的基本概念，必須從文學的組織上出發，沒有組織力，是極難成為一好的作品的。所謂組織的先決條件：由感情的匯聚，（資料、思索、觀察）三層的組合，並須注意①情節分明、技巧與境界之美，②符合兒童生活，能帶動兒童活潑的心態，③注重兒童美的生活為核心要素。除此之外，①語言流暢為組織的要件，②明朗的抒情感與優美的文詞，③主題能引導兒童的生活感覺，④前後自

然層次明確，易使兒童瞭解認同。如此的作品當受兒童歡迎。

八、總 結

今日兒童文學的發展，算得上蓬勃積極，創作的分量仍趕不上西方的作品，建議同好諸君，多創造本國文化的精神作品，重在健康實在的文學。發揮精神文化要在人文中提昇引導作用。所以說：“精神之富，為眾富之源”這句話亦可作為今日兒童文學發展省思的結語，願我同好一起來掌握，共同來發揚吧。

（作者：宜蘭市南屏國小校長）

